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原全资子公司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山百大”）管理人转来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皖01破15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合肥蜀山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自蜀山百大破产清算由法院受理并指定管理人后，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，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并在合并层面转回了蜀山百大历年形成的超额亏损，影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增加约2499万元。

本次法院裁定终结蜀山百大破产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皖01破15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